

## 輔英科技大學承攬商環境安全衛生管理規則

於九十九學年度環境安全衛生委員會第二次會議制定  
(100.02.18)  
100年10月5日100學年度第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為防止本校各實（試）驗室、研究室、實（試）驗場所（以下簡稱實驗場所）及營繕工程發生職業災害，保障教職員工生及承攬人（商）之安全與健康，特釐訂承攬商有關安全衛生及環保之管理事項。
- 第二條 依據教育部九十一年十月十六日令台（九一）環字九一一一八四三四號「學校實驗室與實習場所安全衛生管理要點」及勞工安全衛生法第十六、十七、十八條規定，訂定承攬商環安衛管理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
- 第三條 本規則適用範圍：進入本校校區工作之所有承攬商。
- 第四條 相關單位之執掌如下：  
一、請購單位：負責請購案工程範圍內單位原屬之財物保管與收藏，協同採購單位督促承包商做好環境安全衛生相關工作。  
二、採購單位：負責各採購案之現場監督及責成承包商確依工程合約做好環境安全衛生相關事宜。  
三、環安衛中心：負責檢查各項採購案之環安衛相關措施，並提供請、採購單位環安衛相關規定之諮詢。
- 第五條 承攬商以其承攬之全部或部分勞務，交由另一承攬人承攬時，承攬商應告知再承攬人遵守本規則之各項規定。
- 第六條 承攬商承攬本校業務，由發包單位（總務處營繕或事務組）或環安衛中心告知承攬商有關本校環保安全衛生規定，並簽署告知書。
- 第七條 承攬廠商需推派一人為安全衛生負責人，二家以上承攬商共同作業時，需推派一人為工作場所安全衛生負責人，負責本規則第十四條所指之工作，並以書面告知本校。
- 第八條 承攬商承攬本校各項業務時，就其承攬部份負勞工安全衛生法所定雇主之責任，再承攬人亦同。
- 第九條 承攬人就其承攬之全部或部分交付再承攬時，應於事前告知再承攬人有關本校之工作環境、危害因素暨勞工安全衛生法及有關安全衛生規定應採取之措施。
- 第十條 承攬人於承攬業務時所處工作環境，須於作業前洽本校委託承攬單位（承辦單位）俾便告知。
- 第十一條 承攬商應依勞工安全衛生法採取必要之防護措施，提供所屬人員必要之防護設備及器材，以維護人員之施工安全。承攬商應要求所屬施工人員嚴格遵行安全作業規定，如因預防措施不足或所屬施工人員失誤，所引起之一切損失、人員傷害及觸犯法令之刑責問題等，概由承攬商負其完全責任。若損及本校或其他第三者之財物時，承攬商應負責賠償。
- 第十二條 施工期間，承攬商應確實遵守空氣污染防治法、水污染防治法、廢棄物清理法、噪音管制法及其他相關環保法令，如有違反規定，承攬商應負完全責任，並依據相關辦法處分。
- 第十三條 承攬商應遵守勞工安全衛生相關規定，落實各項施工安全管理，不服本校工作安全相關規定而被提報各項施工安全改善需求，各承攬商應確實改善完成；如有違反規定，承攬商應負完全責任，並依據相關辦法處分。
- 第十四條 本校與承攬人、再承攬人分別雇用勞工共同作業時，為防治職業災害，本校得指定工作場所負責人。工作場所負責人並須採取下列必要措施：  
一、擔任指揮及協調之工作。

- 二、工作之聯繫與調查。
- 三、工作場所之巡視。
- 四、相關承攬事業間安全衛生教育之指導及協助。
- 五、其他為防止職業災害之必要事項。

事業單位分別交付二個以上承攬人共同作業而未參與共同作業時，應指定承攬人之一負前項原事業單位之責任。

- 第十五條 為確保本校（教職員工生）及承攬人於工程施工期間之安全，本校規定工程及勞務採購項目應於承攬合約中加簽「承攬人（商）環保安全衛生承諾書」，具重大安全顧慮者應於合約履行前會同本校相關單位召開安全衛生會議。
- 第十六條 承攬商應依據勞工安全衛生法、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所定之訓練課程內容及時數，對其所屬施工人員實施全衛生教育訓練，做成紀錄，以供備查。
- 第十七條 承攬人應依勞工安全衛生法採取必要之防護措施，提供所屬人員必要之防護設備及器材，以維護人員之施工安全。
- 第十八條 承攬人使用危險性機器設備時，操作人員應具備符合勞工安全衛生法規之規定，且需具有合格證書始得操作。
- 第十九條 承攬人或再承攬人使用之機器、設備、或器具需符合勞工安全衛生法規規定之檢查合格才能使用，其使用期間需實施定期檢查及重點檢查等相關安全衛生自動檢查。檢查紀錄應作成紀錄，以供備查。
- 第二十條 施工期間於本校校區內發生災區，承攬人應立即通報本校警衛室及使用單位負責人，並再通報環安衛中心。若發生下列職業傷害事故之一時，須於事發兩小時內通報本校環安衛中心，並須於 24 小時內向轄區勞工檢查機構通報。並應接受調查及出席事故檢討會議。
- 一、發生人員死亡事故者。
  - 二、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三人以上者。
  - 三、其他經勞工委員會指定公告之災害者：
- 以上發生之事故現場除非必要急救、搶救外，非經司法機關或檢查機關許可，不得移動或破壞現場。
- 第二十一條 本規則未明訂者，適用政府頒訂之其他法令及本校其他相關規定。
- 第二十二條 本規則經環境安全衛生委員會審查並由行政會議通過後，陳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